

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

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埃斯顿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首次授予部分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5%、75%、100%。预留部分分两种情况，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5%、75%、100%；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5%、10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7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75 亿元。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